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

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

一、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二、受理股室：地理信息管理股

（曹妃甸区新城大街127号3楼313室）

三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人签署的《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》（法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2.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、管理制度、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说明材料或者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（主要包括保密管理制度、成果保管条件、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证明材料等）；

3.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、登记证照等复印件（申请单位加盖章）；

4.项目批准文件、任务书、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、项目使用测绘成果及范围情况说明(项目设计书、合同或者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盖章）；

5.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（真实有效）；

6.《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》（如实规范填写）。

四、办结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

五、审批流程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。

2.受理

对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准予受理；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，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，未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对不在受理范围或者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不予受理。

3.审核（共5个工作日)

(1)材料齐全后受理（2个工作日）

(2)股室提出审查意见（2个工作日）

(3)逐级报局领导审批（1个工作日）

4.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

根据审核结果，制定相应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。